

01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02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03 115年度停字第6號

04 聲 請 人 鴻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5 代 表 人 徐正男

06 相 對 人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07 代 表 人 李易書

08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 文

10 一、聲請駁回。

11 二、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12 理 由

13 一、按「（第1項）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14 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第2項）行政訴訟繫屬中，行
15 政法院認為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
16 且有急迫情事者，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但於公
17 益有重大影響，或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不得為
18 之。……（第5項）停止執行之裁定，得停止原處分或決定
19 之效力、處分或決定之執行或程序之續行之全部或部份。」
20 為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2項及第5項所明定。而所謂
21 「難於回復之損害」，是指損害不能回復原狀，或在一般社
22 會通念上，如為執行可認達到回復困難的程度，而且其損害
23 不能以相當金錢填補等情形而言，至於當事人主觀認知上難
24 於回復的損害，並不屬於該條所指難於回復的損害。又所謂
25 「急迫情事」，則指情況緊急，須即時由行政法院予以處
26 理，否則難以救濟的情形，包括行政處分執行中或即將執行
27 （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抗字第195號裁定意旨參照）。

01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02 (一)聲請人前因不服相對人114年10月1日投環局稽字第11400256
03 63號命聲請人於114年10月15日前提送「廢棄物棄置廠址處
04 置計畫書」並於114年11月15日前完成廢棄物清除處理處分
05 (下稱114年10月1日處分)而提起訴願中，尚未確定；而因
06 該114年10月1日處分衍生之相對人民國114年10月28日投環
07 局稽字第1140027771號命聲請人繳納代履行費用新臺幣(下
08 同)612萬6,636元之處分(下稱原處分)，目前亦在南投縣
09 政府訴願中。

10 (二)又南投縣政府已以115年2月11日府行救字第1150040032號函
11 (下稱115年2月11日函)通知「訴願決定期限延長2個
12 月」，足見該案仍在審查程序中，原處分是否適法尚未確
13 定，然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已於115年3月10日以屏執
14 和115罰特00015548字第1150074353A號函(下稱115年3月10
15 日函)啟動行政執行程序，此將形成「處分未確定即先執
16 行」之程序倒置，嚴重侵害聲請人之救濟權利，而聲請人亦
17 將因而受高額金錢執行，性質上並非一般可回復之金錢損
18 害。由於聲請人已進入公司清算程序，資產已納入清算範
19 圍，若遭強制執行，將致公司整體清算秩序及債權人權益受
20 影響，而該等影響並非日後單純金錢返還即可回復，實已符
21 合行政訴訟法第116條所稱之「難以回復之損害」。由於本
22 案僅涉及金錢給付，暫時停止執行並不影響公共安全或重大
23 公共利益，反而有助於確保程序正義與合法性。

24 (三)聲請人前固曾就原處分向本院聲請停止執行遭裁定駁回，然
25 由前揭說明可知，南投縣政府業已以115年2月11日函通知延
26 長訴願決定期限2個月，但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卻於1
27 15年3月10日即啟動行政執行，由此等新事實足見本件已發
28 生重大情事變更，故聲請人因而依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2項
29 之規定，再次聲請停止原處分之執行。

30 三、本院之判斷：

01 (一)相對人作成原處分前，先以114年10月1日函限聲請人於同年
02 10月15日前提送「廢棄物棄置場址處置計畫書」，並於同年
03 11月15日前完成廢棄物清除處理，因聲請人屆期未提送「廢
04 棄物棄置場址處置計畫書」，相對人遂依行政執行法第29條
05 規定，估算代履行費用612萬6,636元，以原處分通知聲請人
06 於文到次日起10內繳納，並載明如逾期未繳，將依法移送法
07 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強制執行等情，有相對人114年10
08 月1日函、原處分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至20頁）

09 (二)本件原處分內容係命聲請人繳納代履行費用612萬6,636
10 元，若聲請人屆期未繳交，相對人將依法移送法務部行政執
11 行署所屬分署強制執行，且依卷附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
12 115年3月10日函（見本院卷第23至24頁）可知，本件已對原
13 處分啟動行政執行程序。本件執行原處分關於代履行費用之
14 繳納，於一般社會通念，核屬單純之財產上損害，難認已達
15 回復困難的程度，自非不能以金錢賠償或回復之。又聲請人
16 雖提出屏東地方法院114年11月27日屏院昭民成字第114司司
17 26號函（見本院卷第25頁）說明其正進行清算中，然其就原
18 處分之執行將如何對其公司之清算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並
19 未提出可供即時調查之證據以為釋明，亦難認其主張符合停
20 止執行之要件。

21 (三)從而，聲請人聲請裁定停止原處分之執行，核與停止執行要
22 件不符，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五、結論：本件聲請為無理由。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25 審判長法官 蔡紹良

26 法官 陳怡君

27 法官 林學晴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經本院
30 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

01 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但符合下列情
02 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03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 2. 稅務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 3. 專利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	1. 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 4. 當事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當事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一)、(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05 書記官 詹靜宜